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

SB/T 10163—1993

冷 冻 辣 根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辣根块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辣根为原料,加工生产的冷冻辣根块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中汞允许量标准
GB 2763 粮食、蔬菜等食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标准
GB 4788 食品中甲拌磷、杀螟硫磷、倍硫磷残留量卫生标准
GB 4810 食品中总砷允许量标准
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
GB 8863 速冻食品技术规程

3 术语

- 3.1 新鲜:具有该品种的自然色泽,无木质化和枯萎现象,切块后有清香辣味。
- 3.2 洁净:刮去外皮及生长点,无其他外来物污染。
- 3.3 机械伤:在收获、运输过程中,因外力所引起的损伤。
- 3.4 不明显绿皮:切块边缘带有没刮净的绿皮或生长点占单体表面积 1/6 以下的。
- 3.5 老皮:切块边缘带有没刮净的外皮。
- 3.6 超长:超过规格大小的块。
- 3.7 明显绿皮:切块边缘带有没刮净的绿皮或生长点占单体表面积 1/6 或 1/6 以上的。
- 3.8 病斑:成品切块上带有生理性黑褐条纹或黑褐斑点。
- 3.9 细根:用直径 1.0 cm 以下的原料加工的、块体上一面有切痕的成品块。
- 3.10 破碎:经冷冻后的产品因某种外力造成形态破碎,其中小于整块三分之一者为破碎块。
- 3.11 杂质:辣根在采收、运输、加工过程中带入的异物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

新鲜、洁净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和机械伤;根径为 1.5 cm 以上;卫生指标符合 GB 2762、GB2763、GB 4788、GB 4810 有关规定。

4.2 产品

4.2.1 本产品分为优级品、一级品、二级品。

4.2.2 冻结状态见下表。

4.2.3 解冻状态

具有本品应有的辛辣味,无异味。

等级 项目	优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色泽	乳白色	乳白色	乳白色
形态	块形一致,大小均匀,单体间无粘连,表面无明显冰片,无污染、无明显绿皮、无病斑及细根块;不明显绿皮、老皮、超长块的总量不超过3%,破碎块不超过3%	块形一致,大小均匀,单体间允许有2%的粘连;表面无明显冰片,无污染;不明显绿皮、老皮,超长块的总量不超过3%;明显绿皮、病斑及细根块总量不超过1%,破碎块不超过5%	块形基本一致,大小尚均匀;单体间允许有3%的粘连;表面无明显冰片,无污染;不明显绿皮、老皮,超长块的总量不超过5%;明显绿皮、病斑及细根块总量不超过2%,破碎块不超过7%
杂质	不得检出	≤50 mg/kg	≤100 mg/kg

5 检验方法

5.1 色泽、形态检验

5.1.1 用具

白搪瓷盘、天平(精度0.01 g)、刻度尺(精度0.1 cm)。

5.1.2 操作程序

称取混合后样品1 000 g于白搪瓷盘内,对照等级指标检验。用肉眼检验色泽及用刻度尺量产品的大小。并挑出粘连块、绿皮块、老皮块、超长块、病斑块、细根块、破碎块。分类称重,按下式计算样品的不合格率。

$$X(\%)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: X ——样品中各类不合格产品的百分率, %;

m_1 ——样品中粘连块;不明显绿皮块、老皮块、超长块;明显绿皮块、病斑块、细根块;破碎块的质量, g;

m ——样品的质量, g。

5.2 杂质检验

5.2.1 用具

白搪瓷盘、天平(精度0.01 g)。

5.2.2 操作程序

称取混合后样品1 000 g于白搪瓷盘内,挑出杂质称重。

5.3 风味口感检验

5.3.1 解冻

将装有待检样品的塑料小包装置于20℃的流水中,待全部解冻后,将辣根块取出,表面水分用滤纸吸干,待检。

5.3.2 检验

嗅解冻样品气味,并生食,评价其风味和口感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同一生产批次、同等级、同规格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6.2 每批次需随机取样,取样数量按GB/T 8855规定。待检样品应在随机取样的数量中取2~3 kg。

6.3 生产厂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,对各项指标进行检验,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4 杂质检验不合格不得出厂。其余指标中出现一项不合格,可复验一次,合格后仍可出厂,如仍有一项不合格重新确定等级。

6.5 检验结果产生争议,经双方协商确定仲裁部门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

7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 有关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必须卫生、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毒性、无破裂,并符合 GB 8863 的有关规定。

7.2.2 每一批次包装的等级规格、单位重量须一致。

7.3 运输、贮藏

应符合 GB 8863 的有关规定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蔬菜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向党。